

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各項經費支給基準

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通過
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 105 年 2 月 16 日清秘字第 1059000847 號書函修正
 105 年 4 月 1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1	各項內部會議之誤餐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。	部門經費、邁頂計畫…等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
	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每餐以 300 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3.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。
2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經費支用規定—參加對象為本校人員	1.辦理半日者：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。 2.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：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 250 元，簡任級人員 275；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 1,400 元，簡任級人員 1,600 元。	部門經費、邁頂計畫…等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 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3.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自有之場地，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，奉核後辦理。 4.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
		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，1 日以上者，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500 元，住宿費 2,500 元。	自籌收入	
3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經費支用規定—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員	1.辦理半日者：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。 2.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：每人每日膳費為 500 元；每日住宿費為 1,400 元。	部門經費、邁頂計畫…等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 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		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500 元，1 日以上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1,600 元，每日住宿費為 4,000 元。	自籌收入	3.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自有之場地，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，奉核後辦理。 4.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
4	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討)經費支用	1.辦理半日者：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。 2.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：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,100 元；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,000 元，外賓每日	部門經費、邁頂計畫…等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 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	規定	住宿費上限為 4,000 元。		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3.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自有之場地，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，奉核後辦理。 4.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 5.所稱國際性會議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演講及授課。
		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600 元，1 日以上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1,500 元，每日住宿費為 5,000 元。	自籌收入	
5	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	每人每餐以 1,000 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6	各類茶點	1.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以 80 元為限。	部門經費、邁頂計畫…等非自籌收入	依教育部 98.3.16 台人(二)字第 090033823 號函規定辦理。
		1.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以 150 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
7	應教學、研究宣傳推廣需要，致贈紀念品(宣導品)	1.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。 2.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，製作單價以 300 元為限。	部門經費、邁頂計畫…等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規定，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，不得編列紀念品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，但 <u>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，不在此限。</u> 2.請各單位落實辦理宣導品之管控機制。 3. <u>非自籌經費以校內分配之業務宣導費額度為限。</u>
		1.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，大量自行製作單價以 1,000 元為限。 2.各單位外購單一紀念品單價以 5,000 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項經費標準，自籌收入之計畫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若超過以上標準，簽請經費來源單位一級主管核准；教學單位於前項標準 200%以內者，得由二級主管核准。

